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关于做好2023 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工作的通知》，2023 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工作已全面展开。为切实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年报工作，准确掌握全省人力资源市场运行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明确职责。人力资源市场年度统计工作是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工作的重要基础，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职能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组织开展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工作，可以全面了解本地区人力资源市场运行情况，为制定本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提供重要依据。各地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贯彻统计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职责分工，采取有效

措施，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本行政区域的人力资源市场统计任务。

二、统筹协调、加强指导。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工作涉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民办非企业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开展情况。各级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职能处室要注重统筹协调，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工作指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的统计口径开展工作，确保数据准确、翔实。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市场统计信息的直接填报对象，要加强对各类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将统计工作与机构年度报告制度有机结合起来，确保辖区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全部参与到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工作之中，按统计报表要求及时、准确填报相关数据。

三、准确统计、及时上报。本次人力资源市场年报统计工作继续使用江苏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中的相应功能系统。本次统计的报告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请各地在一体化平台中更新完善在本级许可和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据库，组织各机构登录一体化平台按时填报相关信息（表 LM1、LM2），并及时、认真审核确认。经核查发现的异常数据，要反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其修正后再次上报。汇总表（表 LM3）由系统自动生成。请各设区市人社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本区域内统计工作，于 2 月 20 日前完成审核上报工作。

联系人：穆超；联系电话：025-83338119。

附件：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报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附件

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报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表 号： 人社统 LM1 表
制定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单位详细名称（签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三、单位所在地 _____省（区、直辖市）_____市（州、盟）_____区（市、县、旗）_____乡(镇)_____（街、道、路）_____（门牌号）			
四、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设立分支机构 _____家	
五、机构类型： ☐ 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 行业所属服务机构（事业单位） ☐ 国有性质的服务企业 ☐ 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 ☐ 外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港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澳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台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服务机构			
六、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及备案情况： ☐ 取得许可 ☐ 取得备案 发放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单位：_____			
七、主要开展业务类型： ☐ 人力资源招聘 ☐ 劳务派遣 ☐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 人事代理 ☐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 人力资源培训 ☐ 猎头服务 ☐ 人力资源测评 ☐ 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 ☐ 其他（请注明服务类型）_____			
八、从业人员情况：01 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02 高中及以下学历从业人员_____人； 03 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业人员_____人； 04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从业人员_____人； 其中：05 取得人力资源职业资格从业人员_____人； 06 取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从业人员_____人。			
九、服务设施情况：设立固定招聘场所_____个；建立人力资源服务网站_____个。			
十、主要经济指标： 07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08 总资产_____万元； 09 全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限经营性服务机构填报）； 其中：10 代收代付部分_____万元。（限经营性服务机构填报）。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审核关系： 01=02+03+04； 01≥05； 01≥06； 09≥1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情况

表 号：人社统 LM2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一、服务对象情况	帮助实现就业、择业和流动人次	人次	01	
	其中：高中及以下学历人员	人次	02	
	大专及本科学历人员	人次	03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次	04	
	服务用人单位次数	家次	05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	家次	06	
	国有企业	家次	07	
	民营企业	家次	08	
	外资企业	家次	09	
	其他	家次	10	
二、现场招聘会服务	举办招聘会次数	场次	11	
	其中：农民工专场	场次	12	
	高校毕业生专场	场次	13	
	参会用人单位数	家	14	
	提供招聘岗位数	个	15	
	参会求职人次	人次	16	
三、网络招聘服务	发布岗位信息数	条	17	
	发布求职信息数	条	18	
四、劳务派遣服务	服务用人单位数	家	19	
	派遣人员总数	人	20	
五、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服务用人单位数	家	21	
	外包人员总数	人	22	
六、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服务用人单位数	家	23	
七、人力资源培训服务	举办培训班次数	场	24	
	参加培训人次	人次	25	
八、人力资源测评服务	测评人次	人次	26	
九、猎头服务	委托推荐岗位数	个	27	
	成功推荐人才数	人	28	
十、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	服务单位数	家	29	
十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现存档案数量	份	30	
	依托档案提供服务次数	人次	3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汇总表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市场统计部门填报)

表 号：人社统 LM3 表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62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填表单位：2023 年
 计量单位：人、个、家、条、份、人次、家次、场次

机构类型	代 码	机 构 总 数	从业人员情况						服务设施情况	
			从 业 人 员 总 数	高 中 及 以 下	大 专 及 本 科	研 究 生 及 以 上	取 得 人 力 资 源 职 业 资 格	取 得 人 力 资 源 管 理 专 业 职 称	设 立 固 定 招 聘 场 所	建 立 人 力 资 源 服 务 网 站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1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									
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3									
行业所属服务机构（事业单位）	4									
国有性质的服务企业	5									
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	6									
外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7									
港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8									
澳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9									
台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10									
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服务企业	11									

续表一

经营情况				服务对象情况										现场招聘会服务					
注册 资本 （ 万元 ）	总资 产 （ 万元 ）	全 年 营 业 收 入 （ 万元 ）	代 收 代 付 部 分	帮助实现就 业、择业和流动 人次	高中及 以下	大专及 本科	研究生及 以上	服务用人 单位家次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国 有 企 业	民 营 企 业	外 资 企 业	其它	举 办 招 聘 会 次 数	农 民 工 专 场	高 校 毕 业 生 专 场	参 会 用 人 单 位 数	提 供 招 聘 岗 位 数	参 会 求 职 人 次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续表二

网络招聘服务		劳务派遣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人力资源培训服务		人力资源测评服务	猎头服务		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	
发布岗位信息数	发布求职信息数	服务用人单位数	派遣人员总数	服务用人单位数	外包人员总数	服务单位数	举办培训班次	参加培训人次	测评人次	委托推荐岗位数	成功推荐人才数	服务单位数	现存档数量	依托档案提供服务次数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指标解释

人社统 LM1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面向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就业和人才流动配置等各类公共服务的综合性机构，其主体是由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合并设立的。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承担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帮助各类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的服务机构。

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主要面向各类人才和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服务，承担公共人才服务职能的公益性服务机构。

行业所属服务机构（事业单位） 由人社部门以外的其他行业部门举办的面向本行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事业单位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国有性质的服务企业 指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国有企业、地方各级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人才（职业）服务机构设立的公司性质的机构。

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 指根据人力资源市场的相关规定，设立的由民间经营、为社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

外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指按照我国人力资源市场的有关规定，成立的具有外资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港、澳、台性质的服务企业 指按照我国人力资源市场的有关规定，成立的具有港、澳、台资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服务机构 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从业人员总数 指填报机构年底在册工作人员总人数，不包含派遣和外包人员。

高中及以下学历从业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学历为高中及以下的人员的数量。

大专及本科学历从业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具有大专或本科学历的人员数量。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从业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数量。

取得职业资格从业人员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数量。

取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人员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的从业人员数量。

设立固定招聘场所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的从事招聘等服务的固定交流场所数量。

建立人力资源服务网站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相关网站数量。

注册资本 指企业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资本总额。

总资产 指企业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总资产。

全年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此项收入应包括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等代收代付的业务收入）。

代收代付部分 指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收入中属于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等代收代付的收入部分。

人社统 LM2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帮助实现就业、择业和流动人次 指报告期内，经机构推荐成功实现就业、择业或工作转换的人次。

高中及以下学历人员 指帮助实现就业和流动中的高中及以下学历的人次。

大专及本科学历人员 指帮助实现就业和流动中具有大专或本科学历人次。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指帮助实现就业和流动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次。

服务用人单位次数 指报告期内机构开展各项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活动所服务的单位总家次。

机关事业单位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的用人单位中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家次。

国有企业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的用人单位中国有企业家次。

民营企业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的用人单位中民营企业的家次。

外资企业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的用人单位中外资性质的企业的家次。

其他 指除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的用人单位中其他性质机构的家次。

举办招聘会次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举办的现场招聘会的总场次数。

农民工专场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举办的现场招聘会中为农民工举办的专场的总场次数。

高校毕业生专场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举办的现场招聘会中为高校毕业生举办的专场的总场次数。

参会用人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参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的现场招聘会招聘单位的总数。

提供招聘岗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的现场招聘会上招聘岗位的总数。

参会求职人次 指报告期内参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的现场招聘会的总人次。

发布岗位信息数 人力资源机构全年通过人力资源服务网站向社会发布的岗位需求信息条数。

发布求职信息数 人力资源机构全年通过人力资源服务网站向社会发布的求职信息条数。

服务用人单位数 指报告期末委托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派遣服务的单位总数。

派遣人员总数 指报告期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际派遣的人员数量。

服务用人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用人单位的相关岗位、业务、项目等人力资源需求，为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服务的数量。

外包人员总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用人单位的相关岗位、业务、项目等人力资源需求，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工作的人员总数。

服务用人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根据客户要求，依据其组织目标，进行内部、外部环境调研和分析，明确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和人力资源管理目标，制定人力资源管理解决方案，为用人单位提供服务的家数。

举办培训班次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人力资源培训班的总次数。

参加培训人次 指报告期内参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的培训班的总人次。

测评人次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测评服务被测评者的总人次。

委托推荐岗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客户委托通过猎头服务推荐的岗位数。

成功推荐人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猎头服务推荐成功的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人数。

服务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的用人单位家数。

现存档案数量 指报告期末具有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管理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现存数量。

依托档案提供服务次数 指报告期内开展以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为依托的相关服务的人次数。